

证券代码：836390

证券简称：北科软件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武汉市野芷湖西路创意天地 10 栋 13 层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

2021 年 10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	13
六、 有关声明 .....	14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北科软件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科软件
证券代码	836390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研发及服务、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及有关硬件的销售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燕
联系方式	027-87650078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1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1,821,877.58	96,136,124.44	91,500,627.26

其中：应收账款	46,360,183.50	46,034,095.49	45,895,208.73
预付账款	233,235.53	421,164.08	359,535.63
存货	7,374,762.18	12,547,862.08	18,695,976.21
负债总计（元）	38,395,736.69	63,808,727.25	52,982,900.03
其中：应付账款	11,448,411.50	16,043,025.20	19,925,46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870,639.00	29,060,017.00	35,389,5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23	2.72
资产负债率（%）	53.46%	66.37%	57.90%
流动比率（倍）	1.73	1.40	1.61
速动比率（倍）	1.54	1.20	1.2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0,175,196.72	65,298,033.88	31,994,666.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44,525.18	4,560,572.31	2,848,892.52
毛利率（%）	57.94%	44.61%	44.46%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48%	13.76%	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13%	9.96%	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0,426.78	4,544,917.07	-8,003,79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5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22	0.59
存货周转率（次）	3.45	3.63	1.14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96,136,124.44元，较上年末增长33.85%，2021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减少4.82%。2020年末总资产稳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主营业务规模逐步增长所致；2021年6月末总资产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上半年实施了权益分派。

2、应收账款：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0.70%；2021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减少0.30%，变化不大。

3、预付账款：2020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80.57%，主要是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同比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减少14.63%，主要是收到相关票据，预付账款转

为存货。

4、存货：2020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70.15%；2021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增长49.00%，主要原因是项目成本费用在项目未验收之前在存货中归集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一些大型系统集成项目还处于项目执行阶段。

5、总负债：2020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66.19%；2021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减少16.97%，主要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增长所致。

6、应付账款：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40.13%；2021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增长24.20%，主要是公司客户订单增加，采购量增加，供应商账期略有延长。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87%；2021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增长21.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0年末较上年末减少5.87%；2021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增长21.78%，主要是公司盈利状况较好，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负债持续增加所致。

8、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30.14%；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88.11%，主要是经过近几年的产品结构调整，公司产品逐步适应了市场需求，产品订单增加较多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减少46.28%；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850.07%，主要系：一是通过内部管理，严控期间费用，降低生产成本；二是产量增加、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调整，营业利润增加等因素。

10、毛利率：因受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11、每股收益：2020年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比减少38.60%；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00%，主要是产品订单增加，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长175.38%，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以及应付款项增加等原因所致；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20.56%，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投入市场开拓和新技术研发，较2020年同期由于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相比较，各项费用发生和净支出明显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达到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健、快速发展的目标。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二节第十九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拟发行对象需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3)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4)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12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6个月内未发生实际成交。公司股票交易非常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市场交易对估值定价的准确性尚有待提高，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389,567.72元，公司总股本13,033,41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2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2019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发行价格为1.6元/股，为公司股权激励发行，成交价格不具有代表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区间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确定后公司将与之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也不存在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2、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以下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4股；

2017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18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20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区间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000 元。

## (五) 限售情况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次定向发行情形，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26 日，北科软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也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自该制度披露之日起严格遵守并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罗铮、王涛、邓昕、佰音扎布、李燕、罗杰炜、熊科夫、朱云晨、秦艳龙等 9 人，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本次发行股票 299.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478.40 万元。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关于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06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420FC098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为该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账号：631090622，该专户为认购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支付货款及工资发放，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情况。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
合计	-	10,8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10,800,000
合计	-	10,8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000 元，并将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的，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发展战略日益明晰，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着力打造公司在区块链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快速纵向和横向拓展全国市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亦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定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新增股东人数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预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倘若最终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负债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罗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86,8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2.15%;王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15,1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3.93%;邓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4,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54%。上述三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6,205,900 股,预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尚未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

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目前定增投资者尚未确定，最终能否成功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福证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周少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昕怡
联系电话	021-22018250
传真	021-2210829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楼
单位负责人	张金成
经办律师	吴继伦、崔帅帅
联系电话	021-61682688
传真	021-616826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钧、喻友志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铮：\_\_\_\_\_

王涛：\_\_\_\_\_

邓昕：\_\_\_\_\_

唐先华：\_\_\_\_\_

王介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朱业勤：\_\_\_\_\_

佰音扎布：\_\_\_\_\_

甘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铮：\_\_\_\_\_

王涛：\_\_\_\_\_

邓昕：\_\_\_\_\_

李燕：\_\_\_\_\_

2021年10月13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罗铮：\_\_\_\_\_

王涛：\_\_\_\_\_

邓昕：\_\_\_\_\_

2021年10月13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福证券

2021年10月13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继伦： \_\_\_\_\_

崔帅帅：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金成： \_\_\_\_\_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13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钧： \_\_\_\_\_

喻友志：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_\_\_\_\_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3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